

ནང་ཆེན་ཚྲིང་ལོ་རྒྱུ་སྲིད་ཅུ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1】183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 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目标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1】17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

工作。对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



襄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备注
1	乡村振兴局	襄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	1690.2	目标1：购置轮式拖拉机19辆、液压翻转犁19台、旋耕机16台、1.5t液压拖车7台、4UQI-1600捡拾机5台、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4台。 目标2：购置轮式拖拉机19辆、液压翻转犁19台、旋耕机16台、1.5t液压拖车7台、4UQI-1600捡拾机5台、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4台。	<p>一、产出指标</p> <p>(一) 数量指标：购置轮式拖拉机19辆、液压翻转犁19台、旋耕机16台、1.5t液压拖车7台、4UQI-1600捡拾机5台、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4台。</p> <p>(二)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p> <p>(三) 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p> <p>(四)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1690.2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100%</p> <p>二、效益指标</p> <p>(一) 经济效益指标：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带动群众的收入，村集体经济能够长足发展。</p> <p>(二) 社会效益指标：打造现代机械化种植基地，有效改善基地本省及周边相关现代化农业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p> <p>(三) 生态效益指标：在丰富种植业的同时，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当地群众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的意识</p> <p>(四) 可持续影响：实行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p> <p>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p>	